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41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各1份（36092414_1143041682_1_ATTACH1.pdf、36092414_1143041682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；另本局114年2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0953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局114年2月20日函檢附教育部函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前開本局114年2月20日函檢附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原函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

北一女中 11402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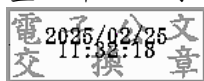


MRAA1146002138

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